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年度第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資格審查表** | | | | | |
| 開課單位 |  | | 課程名稱 |  | |
| 專家姓名 |  | | 職 稱 |  | |
| 學 歷 |  | | 服務單位 |  | |
| 專 長 | 與系所專業領域相關： | | | | |
| 協同教學日期 | | 上課起訖時間 | | | 授課時數(小時) |
| 月 日 | | ： 至 ： | | |  |
| 月 日 | | ： 至 ： | | |  |
| 月 日 | | ： 至 ： | | |  |
| **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相關，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(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，不得參與教學。)**   * 1.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 * 2.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 * 3.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 * 4.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 * 5.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(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會議名： ) |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 |  | | 開課單位  審 核 | (開課單位戳章) | |
| 業界專家資料是否已於系所排課系統填報  □是 □否 | | | 填報人 |  | |
| 備註 | 1. 授課教師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，請填妥本表送開課單位審核後自存。 2. 獲教務處總整實作課程補助之課程，於核銷時請檢附審核後之影本。 | | | | |

111.06.09